

# 19 创新案例十九：检验检疫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集成体系

## 19.1 案例概况

### 案例描述

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要改革部署，是完善执法程序、强化执法监督、提高执法能力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辽宁大窑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（以下简称大窑湾局）依托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点工作的契机，结合多年一线实践积累和信息化建设成果，通过建立“制度规范、智慧支撑、监督回溯”三大体系，构建出集“双随机抽查、无纸化作业、菜单式执法、风险预警、失信惩戒、数据分析、港检联动”等功能于一体的创新性行政确认执法全过程记录模式，对口岸查验单位履职把关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服务经济发展、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都具有典型的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。

### 操作方法

◇ 建立制度规范体系。全面梳理检验检疫执法依据、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，结合执法需求，制定1部方案、3个细则、14套标准化作业指导书；依据行政确认执法风险和业务实际，明确并规范了6种常态化全过程记录方式及内容，实现了全程记录的规范、统一。

◇ 建立智慧支撑体系。应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技术手

段，构建“申报无纸化-抽查随机化-作业标准化-记录电子化-监督可视化-放行自动化”的全过程记录模式和网上办理通道。

◇ 建立监督回溯体系。通过自主研发的“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系统”形成执法行为监督回溯体系，自动收集、汇总、保存执法各环节电子记录信息，保证执法记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不可删改，通过监督回溯体系确保执法记录可回溯、执法责任可追溯。

### 创新亮点

◇ 检验检疫监管与互联网先进技术深度融合创新。该模式将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互联网+等技术融入检验检疫工作的全流程、全领域，视角新颖、构架完整，为检验检疫改革创新提供思路和想法。

◇ 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形成事中、事后监管方式的基础性创新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贯穿检验检疫监管各环节，有效地实现了风险预警、监督回溯、失信惩戒的全链条监管。

◇ 建立标准化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。在企业申报、现场查验等环节实行标准化作业、菜单式执法和记录清单制度。

◇ 推进各执法部门信息“互联互通互用”。同海关、海事、港口等部门建立高效信息采集共享机制。

### 简要效果

2017年9月，大窑湾局作为国家质检总局唯一代表，参加国务院法制办召开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工作中期推介会，并作“行政确认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点”案例展示。国家质检总局支树平局长、秦宜智副局长、辽宁省政府副省长王大伟先后在试点工作报告上做出重要批示。

## 19.2 评估方法

◇ 深度访谈法。对大窑湾局相关人员进行深度访谈，了解检验

检验检疫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创新体系、构架、内容。

◆ 专家打分法。对各创新分项进行专家打分，通过加权平均法计算总分，分项和总分均以5分为满分。

### 19.3 创新性评估

大窑湾局检验检疫执法全过程记录集成体系，构建内外执法联动体系和“菜单式”执法模式，在记录执法全过程的同时极大地规范执法行为，提升了执法效能，压缩了通关时间，为打造便利化的口岸执法环境以及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奠定基础。经专家打分评估，检验检疫执法全过程记录集成体系创新性评价如下：创新集成性为4.94分，提高执法效能为4.91分，压缩通关时间为4.92分，贸易便利化为4.89分，推动贸易发展为4.88分，创新综合评价得分4.91分，检验检疫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集成体系创新性显著（如图19-1所示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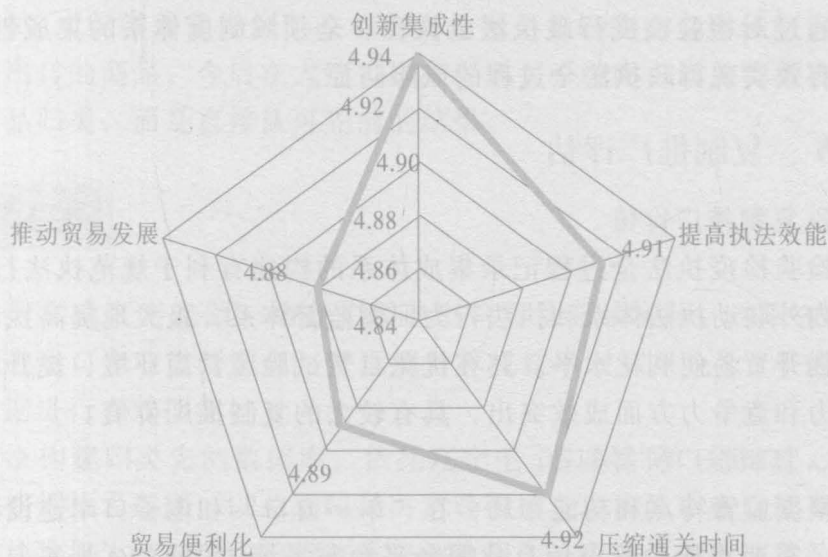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9-1 检验检疫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集成体系创新性专家评分

### 19.4 创新成效评估

◆ 切实完成国务院关于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“规范文字记录、

推行音像记录、提高信息化水平、强化记录时效”的试点任务，形成全国范围内的示范效应。

◇提升执法效能，进口果蔬疫情检出量同比增加128.6%，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不合格检出量同比增长133%，进口食用动物制品不合格检出量同比增长167%，且无行政纠纷发生。

◇提升通关效率，率先实现检验检疫全程无纸化，建立国抽、风险预警、诚信三位一体的双随机抽查机制，大幅缩减通关时间，如动物源性食品全流程时长压缩83.5%，固体废物原料全流程时长压缩90%，水果全流程时长压缩68%。

◇为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奠定监管制度基础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为更高水平开放提供完备的监管信息基础，有助于进一步构建最高标准贸易便利化监管体系。

## 19.5 风险评估及防控措施

通过对检验检疫行政执法全流程、全领域制度体系的集成创新，能够有效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的风险防控。

## 19.6 复制推广评估

### ◇复制推广价值

检验检疫执法全过程记录集成体系的构建有利于规范执法行为，建立内外联动执法体系和执法行为回溯监督体系，极大地提高执法效能，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。其在优化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、提升城市软实力和竞争力方面成效突出，具有较大的复制推广价值。

### ◇复制推广所需条件

根据监管特点和功能布局，在“单一窗口”和电子口岸建设的基础上，需要将检验检疫信息化服务平台与系统内的ECIQ业务主干系统以及港口、各口岸监管部门业务系统实现对接、互联互通，并建立健全功能模块，配套移动执法终端、执法记录仪、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设施。